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宏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五）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六）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同时，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3年季度报、半年报、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鑫承达化工有限公司累计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200 万元，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对外担保事项。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了相关评价。监事会经审核，就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2023 年度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